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 月 26 日北市勞就字第 1063093370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記載不服北市勞就字第 10630933703 號函，惟該函係原處分機關檢送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1 月 26 日北市勞就字第 10630933702 號裁處書之函文，且訴願書亦載明「

請免於罰款」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……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三、訴願人以其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「歇業或轉讓」為由，於 105 年 9 月 23 日以

書面列冊通報原處分機關，將於 105 年 9 月 30 日資遣所屬員工○○○等 10 人（下稱○君等

10 人）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資遣○君等 10 人時，未於○君等 10 人離職（105 年

9

月 30 日）之 10 日前將資遣事由等事項，列冊通報原處分機關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

反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以 105 年 10 月 5 日北市勞就字第 10542111200 號函
通

知訴願人陳述意見並提具相關資料，惟未獲回應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
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
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9 規定，以 106 年 1 月 26 日北市勞就字第 10630933702 號裁處書
，處

訴願人新臺幣 3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3 月 1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
訴

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上開 106 年 1 月 26 日北市勞就字第 10630933702 號裁處書，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
程

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訴願人
地

址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（臺北市中正區○○街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）寄送，於 106 年 2 月
3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。且該裁處書注意事項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
訴願書之機關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。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
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06 年 3 月 5 日（星期日）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次
日

即 106 年 3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代之；惟訴願人遲至 106 年 3 月 15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
本府

提起訴願，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之訴願書在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
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為法所
不許。另本件原處分並無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之適用，併予敘
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8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